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王家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gn97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3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」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  
條文對照表及本府111年第248期公報各1份 (24227929\_1123003376\_1\_ATTACH1.  
pdf、24227929\_1123003376\_1\_ATTACH2.pdf、24227929\_1123003376\_1\_ATTACH3.  
pdf、24227929\_1123003376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  
知」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府111年第  
248期公報各1份，本次修正之規定業於112年1月1日起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工務局112年1月3日北市工授水字第1116077515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